

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重病住院須要他人看護之老人，能獲得妥善照顧，並減輕中低收入老人及其家庭生活之負擔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凡設籍本市市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二·五倍以下（含公私立老人養護機構及社區安養型之老人）因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（惟慢性病療養者除外）。
- 四、補助標準：
 - （一）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同一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 90,000 元整。
 - （二）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不適用本計畫，請另依新竹市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各項表件，逕向戶籍地之區公所申請辦理：
 - 1、申請表。
 - 2、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 - 3、看護收據。
 - 4、申請人收據。
 - （二）如未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由本府協助查調全戶財稅相關資料進行審查。
 - （三）安置於老人機構、養護機構符合資格之老人得由機構代為辦理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申請人如有虛偽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，應追回已領之費用。並於發現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- 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開始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另函修正之。